

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确认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全体董事参与了表决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22 年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3、审议《关于租赁土地关联方主体变更并重新签订土地租赁协

议的议案》

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其中，关联董事杨林、傅崑崑回避了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租赁土地关联方主体变更并重新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的公告》。

4、审议《关于收购宿州热电 21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其中，关联董事杨林、傅崑崑回避了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收购宿州热电 21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5、审议《关于制定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〈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》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制定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〈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9日